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3,期权代码:037268。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2,497,140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5.685元/份(调整后)。

3、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2,497,140份,行权价格为5.68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3-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d><td>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table>
<tr><td colspan="2">行权安排</td><td>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td><td>0分</td><td>60分</td><td>80分</td><td>100分</td></tr>
<tr><td>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td><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td><td>A<1.20亿元</td><td>1.20亿元≤A<1.60亿元</td><td>1.60亿元≤A<2.00亿元</td><td>A≥2.00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table>
<tr><td>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td><td>X=0分</td><td>X=60分</td><td>X=80分</td><td>X=100分</td></tr>
<tr><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td><td>0</td><td>60%</td><td>80%</td><td>100%</td></tr>
</table></td><td>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20,771.11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6,715,074.81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27,935,845.92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0%。</td></tr>
<tr><td>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行权比例(P)</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td><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其中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3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34人为"A",4人为"B",1人为"C"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分别为100%、80%、6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23,000,000份/股调整为22,880,000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400,000份调整为15,340,000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0股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4,600,000份调整为4,540,000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63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2、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

3、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9人

3、行权价格:5.685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97,140份(调整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7,000	105,000	18.0000%	0.0030%
穆光远	董事	150,000	27,000	105,000	18.0000%	0.0030%
华建青	副总裁	150,000	27,000	105,000	18.0000%	0.0030%
黄德明	副总裁	300,000	54,000	210,000	18.0000%	0.006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13,195,000	2,362,140	9,236,500	17.9018%	0.2654%
合计(139人)		13,945,000	2,497,140	9,761,500	17.9071%	0.2806%

注:(1)因激励对象黄德明职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调整为公司副总裁,上表已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4)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6、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以及因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导致行权期内部分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497,140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已有2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以及由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需注销对应部分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3-4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3,081,36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95,0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59人调整为139人。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60%,符合可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中的134人个人绩效考核为"A"、4人为"B"、1人为"C",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80%、6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1,686,36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81,36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7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3-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d><td>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table>
<tr><td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d><td>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td><td>0分</td><td>60分</td><td>80分</td><td>100分</td></tr>
<tr><td>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td><td>A<1.20亿元</td><td>1.20亿元≤A<1.60亿元</td><td>1.60亿元≤A<2.00亿元</td><td>A≥2.00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示:
<table>
<tr><td>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td><td>X=0分</td><td>X=60分</td><td>X=80分</td><td>X=100分</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td><td>0</td><td>60%</td><td>80%</td><td>100%</td></tr>
</table></td><td>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20,771.11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6,715,074.81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27,935,845.92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td></tr>
<tr><td>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P)</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td><td>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都为"A",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23,000,000份/股调整为22,880,000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400,000份调整为15,340,000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0股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4,600,000份调整为4,540,000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63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2、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

3、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07%。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维声	副董事长	500,000	90,000	350,000	0.0101%
郑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90,000	350,000	0.0101%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300,000	54,000	210,000	0.0061%
吴益辉	常务副总裁	500,000	90,000	350,000	0.0101%
华建青	副总裁	300,000	54,000	210,000	0.0061%
黄德明	副总裁	150,000	27,000	105,000	0.0030%
胡茂灵	财务总监	450,000	81,000	315,000	0.009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300,000	54,000	210,000	0.0061%
合计(9人)		3,000,000	540,000	2,100,000	0.0607%

注:(1)因激励对象黄德明职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等待期内调整为公司副总裁,上表已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4)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26,245	20.40	-175,500	181,350,745	20.38
高管锁定股	178,526,245	20.06	364,500	178,890,745	2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0	0.34	-540,000	2,460,0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336,382	79.60	+175,500	708,511,882	79.62
三、总股本	889,862,627	100%	0	889,862,627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副总裁金平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蔡荣荣及严婷、执行总裁汪军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已完成收购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100%股权的过户,成为阜新凯迪的股东。

万润新能源及阜新凯迪因资金需要,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阜新凯迪以自身电费收益权向交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为阜新凯迪向交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额度以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0日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5、法定代表人:徐斌

6、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58,980,867千元,总负债317,891,991千元,净资产41,088,876千元,营业收入23,509,208千元,利润总额4,951,630千元,净利润3,814,634千元。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交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阜新凯迪以其拥有的部分风电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作为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风电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阜新凯迪将租赁物出售给交银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阜新凯迪按约定向交银金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不超过120个月

5、计息利率:3.9%年化

6、租金支付方式:按半年等额租金后付(最终以同交银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银金租,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由阜新凯迪按照约定价格(1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其所有权转移至阜新凯迪。

8、担保方式:阜新凯迪以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

法定代表人:汪伟林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设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万润新能源持有阜新凯迪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阜新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04,855,619.29	371,299,505.51
负债总额(元)	253,862,400.57	216,011,322.24
净资产(元)	150,993,218.72	155,288,183.27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0,575,160.42	13,037,688.82
利润总额(元)	41,962,684.90	5,727,170.07
净利润(元)	34,021,111.98	4,294,964.55

六、董事会意见

1、阜新凯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此次担保中阜新凯迪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19.2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48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科技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8月8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3年8月8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8月8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兰兰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或票数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期间正邦转债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正邦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正邦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正邦转债"将于2023年8月21日起停止转股,"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由于2023年8月19日为星期六,即202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4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7日)起不再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7147853957、17178580067和18121060752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2023年6月9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20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56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e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由于增持价格条件未满足,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刘山等25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范围为1.29元/股-2.38元/股,由于增持价格条件为不高于1.20元/股,因此未满足增持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2、本次增持计划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